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1-064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产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浙江春晖塑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接到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加强管控措施的通告》,要求区域内除防疫需要、民生保障外,其他企业一律停工。危化品企业要有序停产,保障安全。”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防疫政策,按文件精神于12月10日开始有序停产,全力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复产时间待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决定。

本次停产预计对公司本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对公司2021年度总体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具体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二、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临时停产的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按照市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尽可能防范疫情风险;
2. 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在不影响客户运营的情况下,适当调整交货期;
3. 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提前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工作,争取在疫情防控解除后及时复产,尽可能争取时间,减少损失;
4. 积极支持政府防疫工作,助力疫情防控尽快取得胜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本次停产是防疫工作的短期措施,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处置和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加强管控措施的通告》。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11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通过大宗交易
减持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王光生已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王光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承诺等有关规定,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股东名称:王光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占公司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数/股)	计划减持股份比例
1	王光	董事长	10,403,743	3.27%	2,500,000	0.79%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

董事长王光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承诺等有

关规定,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股东名称:王光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占公司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数/股)	计划减持股份比例
1	王光	董事长	10,403,743	3.27%	2,500,000	0.79%

2.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期间:自2021年12月1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

4.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5.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6.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王光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

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王光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4. 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加强管控措施的通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5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玛顿”)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包括寿光灵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灵达”)、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寿光达领”)等在内的交易对方收购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智能”)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预计本次涉及交易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玛顿,证券代码:002623)自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1年

12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1年12月27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MA2C03HXD3A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中环现代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林伟林
注册资本	13,487.6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0-27

光电子显示玻璃研发、制造、销售;LCD/SOLED模组整机设计、制造、销售;可修复式有机显示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玻璃的生产、研发和销售;高效太阳电池模组的制造和销售;智能能源、多能互补、储能项目的开发和利用;右英矽、氯化钙、芒硝、硫酸亚铁、重质碳酸钙、专业投资;自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为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山新高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宿迁高投毅达才智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4. 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或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股份收购意向正在洽谈中。《重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硅谷智能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硅谷智能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硅谷智能原股东成为公司股东。硅谷智能原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分3年按业绩承诺的比例解禁。

(2)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预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90%,具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为提高价格的公允性,硅谷智能可以另行评估机构进行双向评估。

5. 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任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 有关本次交易的意向协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
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12月10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东鹏控股”)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简称“SCC Holdco B”)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减持东鹏控股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9日,SCC Holdco B和上海喆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016,513股,占公司股本1.77%。

上述两股东非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两股东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已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遵循谨慎原则,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住所	P.O.Box 300, Up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贤泰路211号302室3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	东鹏控股
股票代码	0030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不变
变动原因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A股	1,401,653
合 计	1,401,6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具体的项目,如大宗交易,配售等)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后